附件2

参 选 函

致：北京市城建研究中心

在充分研究“北京房地产项目开发与利用监测”比选通知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和条件后，我单位符合申报条件，愿意按照该文件的要求参加专项比选，提供要求的所有资料，并保证提交的参选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，如提供虚假资料导致申报无效，因此造成贵委工作损失的，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被授权代理人）签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